

招標案號：

112~113 年度公視新聞部梳化妝勞務採購  
徵案說明

壹、採購標的物名稱：112~113 年度公視新聞部梳化妝勞務採購案

貳、投標廠商應準備投標文件一式（另加備「計畫書」七份，一併送交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行政部），每份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：

- 一、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（詳附件一）。
- 二、投標廠商之「計畫書」。

參、履約期限：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，共計二年。合約期滿，乙方若經甲方內部滿意度評鑑通過，得優先續約一年權利，以書面另訂新約，若協議不成，本契約於期滿之日終止。

肆、規格需求

- 一、詳如附件二〈契約書〉。
- 二、其他：
  1. 得標廠商之執行計畫書，須經本委託單位議定，並由公共電視新聞部監督執行，並配合進行相關簡報。
  2. 廠商得依專業提出其他附加加值服務，並應在計畫書內說明。

伍、「計畫書」製作：

一、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招標規範內容與規定(附件二)，以及所列評選項目(附件三)，備妥相關資料與「計畫書」，以供評選。

二、製作格式

1. 格式：主要內容以 A4 紙直式橫書，並加註目錄及頁碼，如有調查結構、研究流程等相關內容時，可改用其他規格摺疊為 A4 大小。
2. 封面：「112~113 年度公視新聞部梳化妝勞務採購案」計畫書。
3. 左側裝訂（即書本形式）。
4. 彩色或黑白印刷不拘，以能表現內容為原則。

三、計畫書內容應包括

1. 廠商簡介
2. 團隊組成(團隊人員素質、經驗及實績)
3. 提供服務項目(包含：符合 HD 攝影棚錄製標準的梳化妝用品、技術與服務)
4. 服務執行與規劃、確定可租借服裝的廠商明細
5. 梳化造型、服務分工及人力配置

#### 6.預算經費明細

#### 7.預期成果

#### 8.相關經驗與實績

陸、報價：幣別以新台幣報價，並含 5%營業稅。

柒、押標金：本案押標金之金額為標價總額 5%。

有關押標金之繳交方式及其他規定，依據公視基金會「採購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捌、開標：本案開標程序依公視基金會「採購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#### 玖、決標方式

- 一、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。
- 二、本案採準用最有利標，以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方式評定。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評定過半數決定，並經本會簽准核定為優勝廠商，取得與本會優先議價權，如有議價不成，再由本會與序位第二之合格廠商議價，以下依此類推。
- 三、本案之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，詳見本備註條款附件三規定。
- 四、本案訂底價，以準用最有利標之標價應不逾兩年預算金額新台幣 792 萬元整（含稅）。
- 五、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為評選之對象。

#### 拾、審標與評選

##### 一、資格審查：

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招標文件所規定投標廠商資格及應檢附之文件者，得參與「計畫書評選」，以及試妝、簡報程序。資格不符者，不得參與「計畫書評選」與試妝、簡報程序，該標不予考慮。

##### 二、計畫書評選：

(一)資格及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，其「計畫書」將分送本案採購評選委員評選。

(二)廠商試妝與簡報：

- 1、資格合格廠商應就評選委員要求，針對指定的 1 至 2 位主播/主持人進行四十分鐘的整體造型之試妝。
- 2、現場實行試妝的造型師必須為未來固定派駐公視的主要造型師。
- 3、資格合格廠商必須提供符合高畫質(HD)新聞攝影棚的梳化妝材料、用品、技術與服務，以及男/女主播服裝各三套(依不同節目風格)，供評審委員評比。
- 4、試妝完成後，廠商需針對所提「計畫書」內容對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進行十五分鐘之口頭簡報（簡報順序同投標文件開啟順序），投標廠商應派本案之專任工作人員出席簡報，出席人員以 5 人為上限，簡報

後並接受評選委員問答。

- 5、前項廠商簡報及現場問答，應與評選項目有關。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。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，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。
- 6、試妝與簡報之時間及地點：於截標後，資格審查完成，即通知廠商時間與地點召開評選會議。

(三)評選：

- 1、試妝、簡報及現場答詢完成後，即於原地點進行評分，各評選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計畫書內容與試妝、簡報結果，依本附件三所列評選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。
- 2、全部評選項目合計總分為一百分。各投標廠商其平均總分七十分(含)以上者為合格，低於七十分者為不合格。不合格之廠商不得作為決標對象。
- 3、各評選委員對各合格廠商之評定分數，依其評審之分數高低換算為序位，得分最高者序位第一，得分次高者序位第二，餘類推。並將各合格廠商之序位予以加總，序位合計最低者為總序位第一，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者為最有利標。
- 4、總序位相同者，以標價最低者決定之；若標價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拾壹、履約保證金

- 一、立約商應於決標後，經本會通知次日起五天內繳納契約金 20 萬元之履約保證金。
- 二、履約保證金將俟本案驗收合格後，且無待解決之情事後無息發還。

拾貳、罰款

- 一、缺失違約金，以次為單位，場商如發生服務缺失，委託單位應按書面告知次數，每次依契約價金總額 1%計算缺失違約金。
- 二、缺失違約金之支付，委託單位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；其有不足者，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。
- 三、廠商履約有缺失違約金、損害賠償、採購標的之服務或重大缺失、未完全履約、不符契約規定、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，委託單位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；其有不足者，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。
- 四、缺失違約金之總額，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%為上限。

拾參、付款方式

得標廠商經委託單位審查驗收通過後，依得標之金額(含稅)每月平均請領價金(含稅)，委託單位得於次月 30 日前支付廠商費用。

備註：

附件一：投標須知

附件二：契約書

附件三：評選會議說明